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2026 年度拟聘任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大华已连续 1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华完成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未续聘其担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拟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 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

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周永生	2019 年	2014 年	2024 年	2026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真真	2024 年	2016 年	2024 年	2026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可方	2019 年	2014 年	2012 年	2026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永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至 2024 年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至 2024 年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真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可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	--------	----

2023 年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 年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 年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 年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 年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 年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5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6 年度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已连续 1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 年度，

大华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大华完成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未续聘其担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2026 年度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大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大华、立信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立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相关资料。
-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